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9日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9:15至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田长军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13,903,2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931,370,032股的62.8519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00,880,7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177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,022,5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，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1,01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619%；反对 2,8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13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8062%；反对 2,8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19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0,96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578%；反对 2,9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082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4222%；反对 2,94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57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穆晓霞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0 日